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
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匈牙利的报告

匈牙利提交**

摘要***

本文件概述决定匈牙利地名的法律依据。行政区划名称由较高一级法律机制决定：国名和首都名由《宪法》决定，各州名称由议会决定，各市、镇和村名称由共和国总统决定。对于其他名称，如一些实物（地形、地貌和水文形态）的名称、自然保护区的名称以及小型乡村地物的名称，由地名委员会负责决定。该委员会依据1989年的一项政府令开展工作，但是替代该政府令的新的法律措施正在制定之中。

文中介绍了委员会的一般活动，并特别介绍了过去五年中的活动。典型的决定涉及定居点名称（须避免同音词）、定居点各部分的名称、街道名称、火车站和桥梁名称以及自然保护区名称。还提供了一些例子，包括令人感兴趣的就布达佩斯附近一座重要桥梁名称举办的网上投票。

报告的一部分涉及少数族裔名称。有13个少数族裔得到法律承认，最大的一个是罗姆人（吉普赛人）族裔。文中提供了一个有斯洛文尼亚族人居住的村庄

* E/CONF.98/1。

** 匈牙利地名委员会 Bela Pokoly 编写。

*** 文件全文作为 E/CONF.98/2/Add.1 号文件仅以英文印发。



中一些小型地物的少数族裔地名的例子，并提供了该镇/村地名牌上以有关少数族裔文字书写的定居点名称清单。
